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0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山西松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一期 3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工程设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8 年 2 月 6 日，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松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蓝化工”）于 2 月 1 日签订的《60 万吨/年（一期 3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工程设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返回。本合同约定，本公司承担该项目的基础工程设计、详细工程设计等工作，合同价格为 3350 万元人民币，合同工期约 16 个月。

本公司与松蓝化工签订上述设计合同系正常的主营业务行为，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对方的情况介绍

松蓝化工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621MA0GXRHG46，法定代表人为孟巍先生，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在山西省山阴县金海洋工业园区。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活性氧化钙、脱硫、除尘氢氧化钙、石子、石粉、高钙粉、丙烯酸及脂类、乙二醇等。

松蓝化工系由李雨鑫、张秀萍和北京沃德融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松蓝化工作为主要从事乙二醇等产品生产与销售的公司，具备了对本合同的履约能力；本公司与松蓝化工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与松蓝化工发生类似业务。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1、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项目规模及建设地：本合同项目规模为 3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工程建设地在山西省山阴县金海洋工业园区。

3、工作范围：本公司承担本合同装置以及相关配套部分的基础工程设计、详细工程设计工作。

4、合同价款及支付：本合同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设计费用为人民币 3350 万元。本合同约定了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款项类别、金额和支付时间，即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内，松蓝化工支付计 670 万元作为预付款；余下设计费用根据有关图纸交付节点按比例进行支付。

5、合同工期：约 16 个月。

6、双方责任：松蓝化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本公司提交设计基础资料及文件，根据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支付设计费用等。本公司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本合同还约定了违约金、保密、争议解决及不可抗力等事项。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合同金额为 3350 万元人民币，年均合同额约占本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50%。本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对本公司 2018、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本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将进一步巩固本公司在乙二醇产品领域的工程业绩；本公司签订上述设计合同对主营业务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五、合同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合同项目采用的设计基础资料由松蓝化工提供；本公司具有丰富的乙二醇项目工程建设业绩，采用合成气制乙二醇技术建设的装置产能

约 300 万吨/年，具备了对本合同的履行能力；本合同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造成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与松蓝化工签订的《60 万吨/年（一期 3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项目工程设计合同》。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六日